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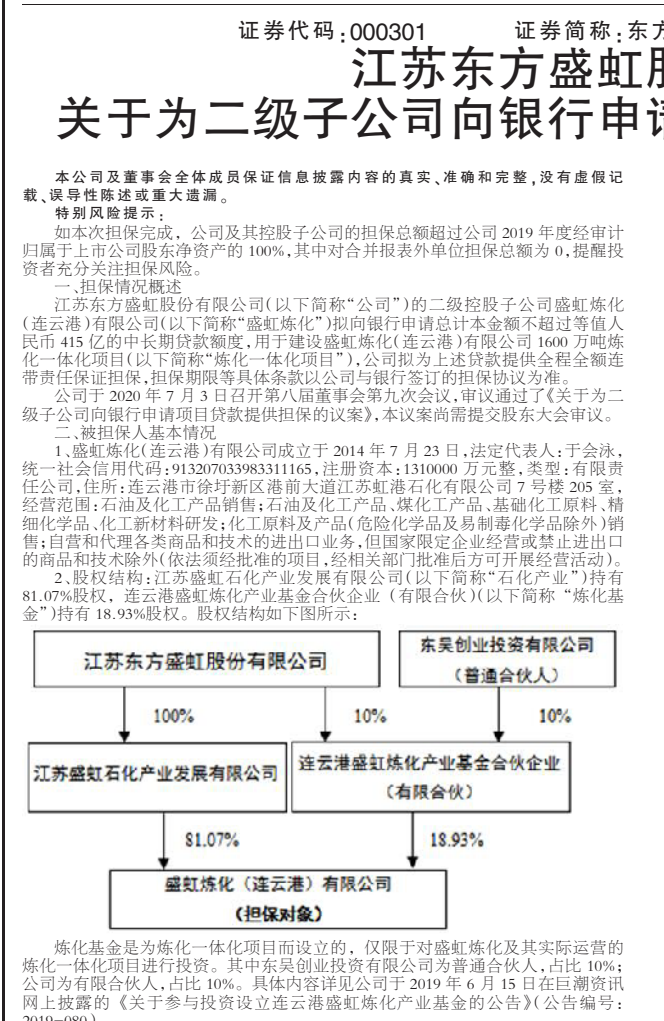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7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五、投票时间及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程序: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登录以深证证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

三、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中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69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事项概述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拟向银行申请总计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15亿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用于建设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16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炼化一体化项目”),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担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23日,法定代表人:于会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3983311165,注册资本:131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7号楼205室,经营范围:石油及化工产品;石油及化工产品、煤化工、基础化工产品、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产业”)持有81.07%股权;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炼化基金”)持有18.93%股权。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炼化基金是为炼化一体化项目而设立的,仅限于对盛虹炼化及其实际运营的炼化一体化项目进行投资。其中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占比10%;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占比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68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廖晓光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15亿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用于建设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16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607,947,926股,反对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296%;反对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07%;弃权427,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702%。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607,947,926股,反对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296%;反对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07%;弃权427,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7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贾芳菲、杨雨佳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6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日期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日(星期五)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美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贾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608,375,9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420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600,374,2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262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8,001,7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77%。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8,763,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量762,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量8,001,7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77%。
2.公司聘请的律师:北京富森美律师事务所。
3.北京市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贾芳菲、杨雨佳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07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湖北天圣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一、担保事项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圣”)拟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银行”)申请授信1,000万元,担保提供情况如下:
1.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观月大道498号8幢的部分房产作为抵押;
2.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圣”)拟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银行”)申请授信500万元,担保提供情况如下:
1.以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观月大道498号8幢的部分房产作为抵押;
2.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湖北天圣、四川天圣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或湖北天圣经营层/公司或四川天圣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
湖北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湖北天圣制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为: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截至2020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Net Assets, Operating Income, and Net Profit.

湖北天圣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概述
上述担保事项与银行正式签订保证合同,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天圣、四川天圣提供担保,有利于湖北天圣、四川天圣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担保符合集团全资子公司,对集团的整体信誉、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担保的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担保的金额)为54,12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的金额)为20,007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9.88%。公司提供的担保均符合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湖北天圣制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为: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0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562.38 10,022.78
负债总额 6,278.78 6,319.77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1,500.00 1,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36.78 2,281.87
净资产 3,283.60 3,703.01
资产负债率 66.51% 64.59%
营业收入 2,908.16 491.37
利润总额 -19.00 -32.59
净利润 -23.56 -32.59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07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3日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会议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
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董事8人,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1,000万元,以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观月大道498号8幢的部分房产为抵押,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500万元,以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观月大道498号8幢的部分房产为抵押;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500万元,以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观月大道498号8幢的部分房产为抵押,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担保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3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
赵雷先生个人简历
赵雷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具有10年以上从事证券行业经验,历任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代表、客户经理,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代表,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总监,已取得新加坡重证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赵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姓名 赵雷
电话 0574-87911788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3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
赵雷先生个人简历
赵雷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具有10年以上从事证券行业经验,历任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代表、客户经理,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代表,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总监,已取得新加坡重证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赵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姓名 赵雷
电话 0574-87911788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2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赵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证券时报》2020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6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申报时间:
2020年7月4日至2020年8月17日,每日9:30-12: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美创意大厦B座21层;
联系人:谢海华;
联系电话:028-82760333;
传真号码:028-82760335;
邮政编码:610044;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美创意大厦B座21层;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证据的原件及复印件向本人申报。
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